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邮管委会”)签订解除协议。本次终止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原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三孚(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与高邮管委会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以上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高邮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

2023年9月13日,江苏三孚通过高邮市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开发区汤北路南侧、屏淮北路西侧地块,并与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23,635,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年1月11日,公司取得了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内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扩大公司产能及区域辐射能力,实现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综合考量公司现有产能情况以及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市场客户、环境因素等外部关键条件发生变化,为提升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并与地方政府协商后,公司拟终止实施上述项目。

经公司与高邮管委会在依法合规、互助理解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公司终止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解除书》及《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江苏三孚取得的75,030㎡宗地将由高邮政府以22,024,162.00元价款收回。

三、本次终止项目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与高邮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解除书》及《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终止项目的具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方签订协议、退还土地、注销子公司(如有)等与终止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终止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投资将使公司在华东区域产能布局的周期相应延长,公司将结合未来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重新研究和评估市场环境情况,适时重新启动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论证和相关评审等工作,并未开工建设,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产生实际效益,已投入资金约为3,000万元,考虑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由高邮政府回收,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高邮管委会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进行土地使用权注销的过程中,审核与办理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7,759,050股变更为98,33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759,050元变更为98,330,147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0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5010090011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5015130010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29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分批次进行了审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740,000股,已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登记结果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司总股本由97,759,050股变更为98,33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759,050元变更为98,330,147元。

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59,05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30,147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7,759,05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8,330,147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2月3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4134354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三孚(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与高邮管委会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以上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高邮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

2023年9月13日,江苏三孚通过高邮市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开发区汤北路南侧、屏淮北路西侧地块,并与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23,635,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年1月11日,公司取得了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内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扩大公司产能及区域辐射能力,实现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综合考量公司现有产能情况以及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市场客户、环境因素等外部关键条件发生变化,为提升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并与地方政府协商后,公司拟终止实施上述项目。

经公司与高邮管委会在依法合规、互助理解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公司终止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解除书》及《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江苏三孚取得的75,030㎡宗地将由高邮政府以22,024,162.00元价款收回。

三、本次终止项目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与高邮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解除书》及《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终止项目的具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方签订协议、退还土地、注销子公司(如有)等与终止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终止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投资将使公司在华东区域产能布局的周期相应延长,公司将结合未来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重新研究和评估市场环境情况,适时重新启动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论证和相关评审等工作,并未开工建设,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产生实际效益,已投入资金约为3,000万元,考虑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由高邮政府回收,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高邮管委会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进行土地使用权注销的过程中,审核与办理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00万元-62,000.00万元	盈利:26,407.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77%-1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盈利:30,461.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01%-96.9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 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GI)的蓬勃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建设对企业级存储的需求持续增加。2025年,公司销售的企业级存储产品数量增长,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上升的态势,预计全年收入增长超过40%。

公司坚持以产品化为主导,围绕国内一线自主算力生态,提供国产化、定制化产品,公司自主品牌“海普存储”已推出包括企业级SSD以及企业级DRAM两大产品线的多款产品并进入量产阶段。2025年度,“海普存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7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2025年“海普存储”首次实现年度规模盈利。

202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5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3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1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92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92%。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2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后续,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总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80.31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5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4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12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变更协议》”),根据《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公司前期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提供的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期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5、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五》”),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恒丰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4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兴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12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等,债务本金最高额美金1200万元。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1、变更前:原协议第二条中: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变更后:原协议第二条中: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天星保理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范围为: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

(六)《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恒丰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3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1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92%。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2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88.5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77.3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联合创泰);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

5、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保理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联芯)。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科定02”转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02”(债券代码:124012)发行规模为39,700.00万元,转股期限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8元/股。

2、本次共计1,5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150,000张)转为2,351,097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雷科定02”已全部完成转股。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雷科定02”本次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02”共计3,97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39,700.00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雷科定0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三)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0年12月2日,39,7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3,970,000张)已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